

恒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土城區三民路四號三樓(土城工業區服務中心)

出席：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總數31,488,605股(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29,980,787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含公司法第179條無表決權股份)41,883,685股之75.18%。

主席：吳清德 董事長



記錄：陳紀璋



列席董事：吳定國董事暨總經理、吳奎雍董事、吳淑蕊董事、張榮銘獨立董事
鄭宗記獨立董事、簡君竹獨立董事

列席人員：陳重成會計師、張思國律師

一、宣布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股數，依法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鑒核。

說 明：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案 由：108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敬請 鑒核。

說 明：108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

案 由：108 年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依公司章程第十八條規定，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提撥不高於 3%，計新台幣 8,000,000 元，員工酬勞提撥 3% 以上，計新台幣 9,000,000 元，以現金方式發放。

第四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敬請 鑒核。

說 明：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2 月 1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41134 號函發布，擬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及董事會決議通過。108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重成、張耿禧會計師查核竣事。

2.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

3.謹提請 承認。

決 議：經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1,488,605 權。

表決結果		占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	31,039,867 權	98.57%
反對權數	297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448,441 權	1.43%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 108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431,214,166 元，擬配發現金股利 167,534,740 元，累計期末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263,679,426 元，108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

2.現金股利分配 167,534,740 元，每股配發 4 元，分配各股東之現金股利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分配未滿 1 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其他收入。

3.如嗣後因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認股、買回庫藏股或轉讓庫藏股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4.本案俟提請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決 議：經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1,488,605 權。

表決結果		占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	31,039,867 權	98.57%
反對權數	297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448,441 權	1.43%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12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39900 號函發布，

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2.「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 議：經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1,488,605 權。

表決結果		占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	31,035,817 權	98.56%
反對權數	297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452,491 權	1.44%

六、臨時動議：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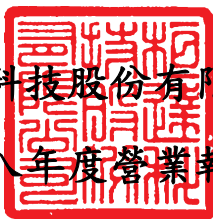
七、散會。(上午九時三十二分)

【本股東常會議事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會議進行內容及程序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附件一】

恒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今(2019)年在美中貿易衝突反覆不斷、英國脫歐情勢混沌以及多起地緣政治緊張局勢等多重因素影響下，金融市場波動起伏甚大，但由於美國及歐洲等主要國家央行同步採取寬鬆貨幣政策，新興國家央行也紛紛降息，使得資金行情發酵，不論股票、債券、不動產或是基礎建設等各項金融資產價格皆呈現上揚的局面。

國際主要經濟預測機構，包括「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及「國際貨幣基金」(IMF)都指出，今年全球經濟成長恐為金融海嘯以來最疲弱的一年，但也認為成長雖然持續疲軟，惟在全球主要央行貨幣政策轉趨寬鬆及部分國家推出各項財政刺激政策以因應經濟減速下，預估明(2020)年經濟前景將趨近平緩，全球成長率約介於2.9%~3.4%，尚不致陷入衰退；然而，貿易紛爭、美國總統大選、英國脫歐僵局、中東地緣政治衝突等不確定性風險仍然存在，金融市場恐持續受到影響而使波動加劇。

由於疫情對於全球供應鏈及消費需求皆造成衝擊，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OECD) 將全球 2020 年的 GDP 增長預估值，由 2019 年 11 月份時所預估的 2.9% 下調至 2.4%，並呼籲各國政府及央行，應採取因應措施以避免經濟陷入衰退。OECD 表示，倘若疫情能夠在今年第一季獲得控制，則預期 2021 年的經濟成長將有望回升至 3.3%。但是，若疫情持續於亞洲、歐洲、及北美地區擴大，則今年的 GDP 增長率，將有可能下滑至 1.5%。

本公司大陸子公司已取得當地政府核准並於 109 年 2 月 10 日如期復工。因應措施：持續加強廠區防疫管理並配合當地政府落實各項防疫措施。

以下為本公司的經營狀況報告。

一、108 年度營運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8 年度的營業收入 716,399 仟元，較 107 年度減少 5%；集團合併營業收入 1,109,808 仟元，較 107 年度增加 1%。本公司 108 年度稅後淨利 214,009 仟元，較 107 年度減少 0.7%。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個體)

項 目		108 年	107 年
財務結構（%）	負債佔總資產比率	16.28%	13.45%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458.15%	428.4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59.98%	362.31%
	速動比率	194.94%	257.4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3.56%	14.18%
	股東權益報酬率	15.90%	16.29%
	純益率	29.87%	28.71%
	營業純益佔實收資本額	40.91%	44.41%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	61.49%	67.46%
	每股盈餘（元）	5.11	5.10

註：每股盈餘已追溯調整。

(三)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於 108 年度投入新台幣 50,298 仟元之研究發展費用，主要用於新產品與新技術的開發與設計以及生產製程的提升與改善。

二、經營方針與發展策略

「新製造」熱議的物聯網工業4.0在實現機器協作，自動管理生產鏈、物流與操作程序，設備之間的資料傳輸，不講究即時到位，應用領域在無人工廠、智慧城市等覆蓋面積大等場域，對智慧感測器需求逐漸增溫。在東協以及新興國家經濟快速成長，將帶動該區域自動化產業需求成長。因此，本公司仍將基於現有的產品基礎，訂定永續的經營觀念，以糧食、水資源、能源、資訊為四個發展主軸，深耕以下策略：

(一)發展感測器在物聯網及工業4.0的全方位解決方案。

(二)整合德國Mutec技術與桓達亞洲通路，發揮合併後綜效。

(三)業務持續以「近、廣、深」三大原則做亞洲市場精耕。

(四)聚焦高成長產業。如：食品業、醫療業、環境保護產業(空污及水資源管理)、石油開採業。

(五)尋求合適目標以合作或購併對象，擴充產品線或市場通路。

積極朝向將感測器無線化與智慧聯網化，及切入需要高精確度要求、發展食品暨醫療產業領域的應用。在生產方面，公司投入產線生產自動化的相關設備來解決未來面臨的勞動力問題及提高產線效能。銷售方面，本公司之三大主要銷售單位有相當明確的產業發展策略，除了持續在原有市場上深耕之外，積極發展東協市場，108年印尼工廠完工，109年印尼廠投入生產後使集團在亞洲市場的技術支持完善、服務更全面。

「桓達 40，品質堅持」，桓達科技本著「求新求變、客戶滿意、利益共享」的觀念，全力以赴。期能在 109 年創造更亮麗的營收和獲利，分享給所有股東。最後，在此非常感謝全體股東長期的支持和鼓勵，並祝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吳清德



經理人：吳定國



會計主管：王筱君



【附件二】

桓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重成會計師、張耿禧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 致

桓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

桓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張學勤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日

【附件三之一】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桓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桓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桓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7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桓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桓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

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桓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桓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營業收入（不含子公司）相較 107 年度增加約 1%，其中年度銷貨金額重大且個別營收成長率超過整體營收成長率之客戶銷貨佔比約 19%。為維持股東及外部投資人之期待，預期桓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有達到獲利目標之壓力，故本會計師評估其收入認列之主要風險在於上述銷售客戶之銷貨交易是否真實發生，並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說明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銷售客戶之銷貨收入，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瞭解 108 年度上述銷售客戶銷貨收入之內部控制，並評估及測試其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
2. 取得 108 年度上述銷售客戶名單，評估其相關背景、交易金額及授信額度與其公司規模是否合理。
3. 以 108 年度上述銷售客戶之銷貨明細為母體選取適當樣本，核至外部運送文件及測試收款對象及收回情況與交易條件是否未有重大異常，並檢視期後是否發生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情形，以確認其銷貨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桓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桓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桓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桓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桓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桓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桓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桓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桓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重 成



陳重成

會計師 張 耿 禧



張耿禧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24195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30 日



恒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41,980	15	\$ 225,678	1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3,276	1	-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十及二二）	17,403	1	19,932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十及二二）	73,913	5	61,033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二二及二九）	39,559	2	52,423	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十）	576	-	96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九）	2,895	-	164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129,945	8	149,945	10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十六及三十）	2,700	-	11,454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u>1,312</u>	<u>-</u>	<u>1,406</u>	<u>-</u>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523,559</u>	<u>32</u>	<u>523,004</u>	<u>34</u>
	非流動資產				
152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15,000	1	-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11,995	1	12,289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715,752	44	633,132	4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二九）	310,690	19	324,982	2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三、四及十四）	333	-	-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16,569	1	19,655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24,076	1	18,424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十六及二十）	<u>8,361</u>	<u>1</u>	<u>5,111</u>	<u>1</u>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102,776</u>	<u>68</u>	<u>1,013,593</u>	<u>66</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626,335</u>	<u>100</u>	<u>\$ 1,536,597</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	\$ 65,000	4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9,924	1	9,974	1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八）	5,341	-	6,460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	37,228	2	37,258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3,198	-	3,298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及二六）	60,553	4	58,745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19,520	1	27,990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三、四及十四）	128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u>491</u>	<u>-</u>	<u>627</u>	<u>-</u>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01,383</u>	<u>12</u>	<u>144,352</u>	<u>9</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63,233	4	62,347	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三、四及十四）	<u>206</u>	<u>-</u>	<u>-</u>	<u>-</u>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63,439</u>	<u>4</u>	<u>62,347</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264,822</u>	<u>16</u>	<u>206,699</u>	<u>13</u>
	權益（附註四及二一）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423,837	26	403,892	26
3200	資本公積	319,889	20	319,889	2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02,136	12	180,576	1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9,548	2	25,871	2
3350	未分配盈餘	475,564	29	466,191	3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2,488)	(3)	(29,548)	(2)
3500	庫藏股票	<u>(36,973)</u>	<u>(2)</u>	<u>(36,973)</u>	<u>(2)</u>
3XXX	權益總計	<u>1,361,513</u>	<u>84</u>	<u>1,329,898</u>	<u>87</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1,626,335</u>	<u>100</u>	<u>\$ 1,536,59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清德



經理人：吳定國



會計主管：王筱君



桓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二及二九）	\$ 716,399	100	\$ 751,01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三及二九）	<u>353,581</u>	<u>49</u>	<u>368,293</u>	<u>49</u>
5900	營業毛利	362,818	51	382,719	51
591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未實現利益（附註四及二九）	(15,802)	(2)	(24,545)	(3)
592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已實現利益（附註四及二九）	<u>24,545</u>	<u>3</u>	<u>16,380</u>	<u>2</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371,561</u>	<u>52</u>	<u>374,554</u>	<u>50</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99,952	14	99,185	13
6200	管理費用	50,355	7	46,874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0,298	7	49,531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附註四及十）	(<u>2,439</u>)	-	(<u>394</u>)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98,166</u>	<u>28</u>	<u>195,196</u>	<u>26</u>
6900	營業淨利	<u>173,395</u>	<u>24</u>	<u>179,358</u>	<u>2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二三）				
7010	其他收入	8,617	1	16,012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九）	4,537	1	7,007	1
7050	財務成本	(460)	-	(21)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u>74,515</u>	<u>10</u>	<u>70,095</u>	<u>9</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87,209</u>	<u>12</u>	<u>93,093</u>	<u>1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260,604	36	\$ 272,451	36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四)	(46,595)	(6)	(56,848)	(7)
8200	本年度淨利	<u>214,009</u>	<u>30</u>	<u>215,603</u>	<u>29</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附註二十)	129	-	(23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 (附註 二四)	(26)	-	122	-
		<u>103</u>	<u>-</u>	<u>(108)</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二一)	(28,675)	(4)	(5,207)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 註二一及二四)	5,735	1	1,530	-
		<u>(22,940)</u>	<u>(3)</u>	<u>(3,677)</u>	<u>(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22,837)</u>	<u>(3)</u>	<u>(3,785)</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91,172</u>	<u>27</u>	<u>\$ 211,818</u>	<u>28</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五)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5.11		\$ 5.10	
9810	稀 釋	\$ 5.09		\$ 5.0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清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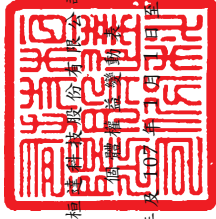


經理人：吳定國



會計主管：王筱君





福州金潭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核准

證發字第107年12月31日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7 年 1 月 1 日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未分配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	權益總額
A1	\$ 403,892	\$ 319,889	\$ 161,024	\$ 19,659	\$ 438,017	\$ 25,871		\$ -	\$ 1,316,610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一)									
B1	-	-	19,552	-	(19,552)	-	-	-	-
B3	-	-	-	6,212	(6,212)	-	-	-	-
B5	-	-	-	-	(161,557)	-	-	-	(161,557)
D1	-	-	-	-	215,603	-	-	-	215,603
D3	-	-	-	-	(108)	(3,677)	(3,677)	-	(3,785)
D5	-	-	-	-	215,495	(3,677)	(3,677)	-	211,818
L1	-	-	-	-	-	-	-	(36,973)	(36,973)
Z1	403,892	319,889	180,576	25,871	466,191	(29,548)	(36,973)	(36,973)	1,329,898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一)									
B1	-	-	21,560	-	(21,560)	-	-	-	-
B3	-	-	-	3,677	(3,677)	-	-	-	-
B5	-	-	-	-	(159,557)	-	-	-	(159,557)
B9	19,945	-	-	-	(19,945)	-	-	-	-
D1	-	-	-	-	214,009	-	-	-	214,009
D3	-	-	-	-	103	(22,940)	(22,940)	-	(22,837)
D5	-	-	-	-	214,112	(22,940)	(22,940)	-	191,172
Z1	\$ 423,837	\$ 319,889	\$ 202,136	\$ 29,548	\$ 475,564	(\$ 52,488)	(\$ 36,973)	(\$ 36,973)	\$ 1,361,51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清德



經理人：吳定國



會計主管：王筱君

恒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60,604	\$ 272,45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3,091	22,539
A20200	攤銷費用	7,093	8,19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2,439)	(39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淨利益	(4,410)	-
A20900	財務成本	460	21
A21200	利息收入	(2,813)	(3,271)
A21300	股利收入	(372)	-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份額	(74,515)	(70,09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89)	(220)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6,827	9,869
A239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未 實現利益	15,802	24,545
A240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已 實現利益	(24,545)	(16,380)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5,960	(4,22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8,866)	1,286
A31130	應收票據	2,529	3,855
A31150	應收帳款	(11,333)	(6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864	8,86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98	(603)
A31200	存 貨	13,173	(12,50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14)	2,158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01)	(226)
A32125	合約負債	(50)	7,443
A32130	應付票據	(1,119)	(317)
A32150	應付帳款	(30)	(6,25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0)	1,48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000	4,83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36)	48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 218,769	\$ 253,48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607	3,158
A33200	收取之股利	372	-
A33200	收取子公司之股利 (附註十二)	45,889	-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60)	(2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4,122)	(34,12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13,055</u>	<u>222,49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15,000)	-
B02200	取得子公司	-	(38,998)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382)	(8,35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240	83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80)	(2,932)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2,731)	-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56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4,007)	(6,924)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8,754	44,454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559)	(30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3,265)</u>	<u>(12,17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65,000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15,00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32)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59,557)	(161,557)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	(36,973)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附註十二)	(131,985)	-
C09900	子公司減資退還股款 (附註十二)	<u>58,059</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68,715)</u>	<u>(213,530)</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4,773)</u>	<u>3,458</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16,302	25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25,678</u>	<u>225,424</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41,980</u>	<u>\$ 225,67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清德



經理人：吳定國



會計主管：王筱君



會計師查核報告

桓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桓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桓達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桓達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7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桓達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桓達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桓達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桓達集團 108 年度對 A 客戶之銷貨佔合併營業收入約 11%；另桓達集團 108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相較 107 年度增加約 1%，其中年度銷貨金額重大且個別營收成長率超過整體營收成長率之客戶銷貨佔比約 8%。為維持股東及外部投資人之期待，預期桓達集團管理階層有達到獲利目標之壓力，故本會計師評估其收入認列之主要風險在於上述銷售客戶之銷貨交易是否真實發生，並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銷售客戶之銷貨收入，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瞭解 108 年度上述銷售客戶銷貨收入之內部控制，並評估及測試其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
2. 取得 108 年度上述銷售客戶名單，評估其相關背景、交易金額及授信額度與其公司規模是否合理。
3. 以 108 年度上述銷售客戶之銷貨明細為母體選取適當樣本，核至外部運送文件及測試收款對象及收回情況與交易條件是否未有重大異常，並檢視期後是否發生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情形，以確認其銷貨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桓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桓達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桓達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桓達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桓達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桓達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桓達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桓達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重 成



陳重成

會計師 張 耿 禧



張耿禧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24195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30 日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601,468	36	\$ 566,695	3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3,276	1	-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十及二五）	31,370	2	41,047	3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十及二五）	159,151	10	151,876	9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十）	1,449	-	1,58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七）	1,438	-	2,617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191,035	11	219,131	14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十九及三三）	68,730	4	11,458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三、十八及十九）	6,153	-	7,397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074,070	64	1,001,805	63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15,000	1	-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九）	26,912	2	12,289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三三）	443,376	26	467,540	2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三、四及十四）	9,774	1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十五）	11,556	1	-	-
1805	商譽（附註四及十六）	36,991	2	38,731	3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36,701	2	43,912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七）	25,576	1	19,864	1
1985	預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三及十八）	-	-	5,849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九及二三）	8,874	-	5,111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614,760	36	593,296	37
1XXX	資 產 總 計	\$ 1,688,830	100	\$ 1,595,101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二十）	\$ 65,000	4	\$ 3,837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五）	18,756	1	18,396	1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二一）	5,341	-	6,460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一）	50,561	3	56,148	4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二及二九）	92,427	6	84,130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七）	24,575	1	30,728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三、四及十四）	1,542	-	-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二十及三三）	-	-	1,318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二）	2,288	-	62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60,490	15	201,644	13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七）	63,233	4	62,347	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三、四及十四）	2,135	-	-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二）	1,324	-	1,07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66,692	4	63,424	4
2XXX	負債總計	327,182	19	265,068	17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四）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423,837	25	403,892	25
3200	資本公積	319,889	19	319,889	2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02,136	12	180,576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9,548	2	25,871	2
3350	未分配盈餘	475,564	28	466,191	29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2,488)	(3)	(29,548)	(2)
3500	庫藏股票	(36,973)	(2)	(36,973)	(2)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1,361,513	81	1,329,898	83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四）	135	-	135	-
3XXX	權益總計	1,361,648	81	1,330,033	83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1,688,830	100	\$ 1,595,10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清德



經理人：吳定國



會計主管：王筱君



恒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五及三二）	\$ 1,109,808	100	\$ 1,094,03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及二六）	<u>470,963</u>	<u>43</u>	<u>470,951</u>	<u>43</u>
5900	營業毛利	<u>638,845</u>	<u>57</u>	<u>623,087</u>	<u>57</u>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六及三二）				
6100	推銷費用	221,351	20	219,710	20
6200	管理費用	95,423	8	86,062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6,726	5	58,783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附註四及十）	(<u>3,064</u>)	-	(<u>1,781</u>)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70,436</u>	<u>33</u>	<u>362,774</u>	<u>33</u>
6900	營業淨利	<u>268,409</u>	<u>24</u>	<u>260,313</u>	<u>2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二六）				
7010	其他收入	26,931	2	32,898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三二）	452	-	4,349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三二）	(<u>674</u>)	-	(<u>203</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6,709</u>	<u>2</u>	<u>37,044</u>	<u>3</u>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95,118	26	297,357	2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七）	(<u>81,124</u>)	(<u>7</u>)	(<u>81,756</u>)	(<u>7</u>)
8200	本年度淨利	<u>213,994</u>	<u>19</u>	<u>215,601</u>	<u>2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及				
	二三)	\$ 129	-	(\$ 23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附				
	註四及二七)	(26)	-	122	-
		103	-	(10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四及二				
	四)	(28,672)	(3)	(5,207)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二四及				
	二七)	5,735	1	1,530	-
		(22,937)	(2)	(3,677)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22,834)	(2)	(3,785)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91,160	17	\$ 211,816	19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14,009	19	\$ 215,603	20
8620	非控制權益	(15)	-	(2)	-
8600		\$ 213,994	19	\$ 215,601	2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91,172	17	\$ 211,818	19
8720	非控制權益	(12)	-	(2)	-
8700		\$ 191,160	17	\$ 211,816	19
	每股盈餘(附註二八)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5.11		\$ 5.10	
9810	稀 釋	\$ 5.09		\$ 5.0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清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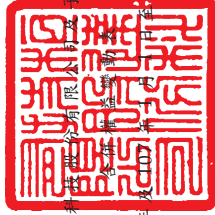


經理人：吳定國



會計主管：王筱君





恒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普通 股	本 股 份	資 本	公 積	保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留 存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餘 額	庫 藏 股 票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A1	107 年 1 月 1 日	\$ 403,892	\$ 319,889	\$ 161,024	\$ 19,659	\$ 438,017	(\$ 25,871)	\$ -	\$ 1,316,610	\$ -	\$ 1,316,610	\$ 1,316,610			
B1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四)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19,552	-	(19,552)	-	-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6,212	(6,212)	-	-	-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161,557)	-	-	(161,557)	-	(161,557)	(161,557)	(161,557)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215,603	-	-	215,603	-	215,603	(2)	215,601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8)	(3,677)	-	(3,785)	-	(3,785)	-	(3,785)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15,495	(3,677)	-	211,818	(2)	211,816	(2)	211,816		
L1	購入庫藏股票 (附註二四)	-	-	-	-	-	-	-	(36,973)	(36,973)	-	-	(36,973)		
O1	非控制權益 (附註二四)	-	-	-	-	-	-	-	-	-	137	-	137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03,892	319,889	180,576	25,871	466,191	(29,548)	(36,973)	1,329,898	135	1,330,033	135	1,330,033		
B1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四)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21,560	-	(21,560)	-	-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3,677	(3,677)	-	-	-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159,557)	-	-	(159,557)	-	(159,557)	-	(159,557)		
B9	股東股票股利	19,945	-	-	-	(19,945)	-	-	-	-	-	-	-		
D1	108 年度淨利	-	-	-	-	214,009	-	-	214,009	(15)	213,994	(15)	213,994		
D3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3	(22,940)	-	(22,837)	3	(22,834)	3	(22,834)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14,112	(22,940)	-	191,172	(12)	191,160	(12)	191,160		
O1	非控制權益 (附註二四)	-	-	-	-	-	-	-	-	-	12	-	12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23,837	\$ 319,889	\$ 202,136	\$ 29,548	\$ 475,564	(\$ 52,488)	(\$ 36,973)	\$ 1,361,513	\$ 135	\$ 1,361,648	\$ 135	\$ 1,361,64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清德



經理人：吳定國



會計主管：王筱君

恒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95,118	\$ 297,35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7,730	34,513
A20200	攤銷費用	10,201	11,42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3,064)	(1,78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4,410)	-
A20900	財務成本	674	203
A21200	利息收入	(10,706)	(9,209)
A21300	股利收入	(372)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利益)	355	(80)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126	10,837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 (利益)	6,428	(4,047)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	182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28)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866)	1,286
A31130	應收票據	9,677	5,283
A31150	應收帳款	(5,047)	7,39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30	(711)
A31200	存 貨	23,970	(14,19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29)	1,983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01)	(281)
A32125	合約負債	360	7,174
A32130	應付票據	(1,119)	(317)
A32150	應付帳款	(5,587)	(7,47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8,559	10,46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661	19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59,760	350,20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0,303	9,039
A33200	收取之股利	372	-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674)	(\$ 20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5,276)	(59,94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84,485</u>	<u>299,09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5,000)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378)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318)	(32,42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639	1,33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93)	(3,13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98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4,007)	(6,981)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57,272)	-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49,048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559)	(30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121,988)</u>	<u>7,74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61,227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15,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295)	(1,843)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303	1,012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708)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334)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59,557)	(161,557)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	(36,973)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12	13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01,644)</u>	<u>(214,932)</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26,080)</u>	<u>777</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34,773	92,68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66,695</u>	<u>474,012</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01,468</u>	<u>\$ 566,69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清德



經理人：吳定國



會計主管：王筱君



【附件四】

恒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261,453,759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03,009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261,556,768	
本期淨利	214,008,17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21,411,118)	
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2,939,655)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431,214,166	
分配項目：		
普通股現金股利	(167,534,740)	每股新台幣 4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263,679,426	

董事長：吳清德



經理人：吳定國



會計主管：王筱君



註：本公司流通在外總股數為 41,883,685 股。

【附件五】

桓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及所屬之子公司、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一條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一條規定修正。
第五條 本公司由總管理處(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負責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第五條 本公司由總經理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一、依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2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80341134 號函規定辦理。 二、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七條規定修正。

恒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u>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u> <u>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u>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u>所列議案</u>，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u>得陳述意見及答詢</u>，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u>會議事項</u>，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依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2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80341134 號函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	第十五條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六條規定修正。

恒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u>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即於7天內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u> <u>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u>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八條 <u>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u>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依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2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80341134 號函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不誠信經營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 <u>涉有不誠信行為</u> 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依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7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30051379 號函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與代理商、供應商、客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與 <u>他人</u> 簽訂契約時，應	依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7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

恒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誠信經營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契約金額一定比例之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誠信經營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契約金額一定比例之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發字第 1030051379 號函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新臺幣 20,000 元以下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即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新臺幣 20,000 元以下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依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2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80341134 號函規定辦理。

桓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u>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u>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以下略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u>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u>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以下略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至少舉辦一次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依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7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30051379 號函辦理。

【附件六】

恒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第一、二、三項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u>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u>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u>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u>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三條 第一、二、三項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u>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 <u>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u>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u>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u>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u>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	一、依金管會 108 年 12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39900 號函規定辦理。 二、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修正。 三、配合 107 年 8 月 6 日經商字第 10702417500 號函，增訂本條第五項。

恒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開會悉依照會議所排定之議程進行</u>，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第二至三項略。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相關議案均應採逐案票決</u>，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第二至三項略。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u>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	一、配合 107 年起上市上櫃公司全面採行電子投票，並落實逐案票決精神，修正第一項。 二、為免股東會召集權人過度限縮股東投票時間，致股東因來不及投票而影響股東行使投票權利，修正第四項。
第十三條 第一項略。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u>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u>；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以下略。	第十三條 第一項略。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u>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u>；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以下略。	配合 107 年起上市上櫃公司全面採行電子投票，修正第二項。
第十五條 第一至二項略。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五條 第一至二項略。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u>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u>記載之，<u>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u>。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為落實逐案票決精神，參考亞洲公司治理協會修正第三項。